

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在全面总结宝清县煤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煤管局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宝清县人民政府网 (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/>) 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宝清县宝清镇胜利街 414 号；邮编：155006；联系电话：0469-2684993；电子邮箱：sysbqryf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，

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，提升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《2020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》文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9	减	2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		0	0	0	0	0	0	0

无法提供	关政府信息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部分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严格按照新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，加强学习和培训，认真学习新《条例》和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格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全面公开政务信息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。